

# Contents

- 002 人間有過錢瑪莉——鄧小宇如何書寫她 / 他的獨立宣言 馬家輝  
014 So Close ... And Yet So Far 錢瑪莉

- |                         |                           |                       |                            |
|-------------------------|---------------------------|-----------------------|----------------------------|
| Season 1                | 072 知道總比不知道好              | 120 一切都好              | 166 Tough Case             |
| 024 Debut               | 078 Sunday, Bloody Sunday | 126 獵裝帶來的惡夢           | 174 鄭祖蔭來電                  |
| 028 Bachelor's Pad      | Season 2                  | 130 勉強遊埠              | 178 Only Lunch             |
| 032 Suddenly Last X'mas | 084 All About X'mas       | 134 Plenty Of Nothing | 184 搶盡鏡頭                   |
| 036 做愛七年                | 088 阿清這個人                 | 138 將價就貨              | 190 一次又一次的失敗               |
| 040 姊妹淘                 | 092 牛肉粥、齋粥                | 142 泥足深陷              | 196 Sweet Charity          |
| 044 哀樂新年                | 096 色情信                   | 146 阿清——新版本           | 202 不尋常的事                  |
| 048 No Ties No Strings  | 100 「他」                   | Season 3              | 208 What's Wrong With Him? |
| 052 小食店怨曲               | 104 Andy 新女友              | 152 交易會，去一次           | 214 我決定打這場仗                |
| 058 First Encounter     | 108 Jackie 的「水平」          | 158 冤魂不息              | 220 在大球場看 Rod Stewart      |
| 062 遊埠已成為生活的必需品         | 114 與 Andy 正面衝突           | 162 夏天，你要爭氣           | 226 新念頭                    |
| 066 奇蹟不再發生的年頭           |                           |                       | 230 又多一個不幸的朋友              |

- 236 The Very Wrong Kind  
242 十五十六  
248 七元一碟菜  
254 百無聊賴  
260 新的疑團  
266 1982, What a Start!  
272 True Confession  
278 A Simple Twist Of Fate  
286 All In Regent  
292 五呎六  
298 Caught By Surprise
- Season 4  
306 Happy Birthday?
- 310 Poor Martha  
316 自視過低?  
322 一九九七  
328 我要個男的  
332 煩死了  
336 結果說出口來  
342 賤? 一啲都唔賤!  
348 100% Polyester  
354 唔嫁使死咩  
358 夜半熨 Linen  
364 The Horrors Of Expatriates  
368 一盤沒有下完的棋  
372 Let's Get Out Of Here  
376 送舊迎新
- 382 Deeply Moved  
386 公平競爭  
390 唔輸得  
394 追返上海  
398 不幸的少婦  
402 含笑做 Workout  
410 愈來愈古怪  
414 The 望夫石 Of Fitness Club  
418 完結篇
- 附錄: Forever 30  
430 男人我只要一類  
434 我仍沒有忘記浪漫  
440 惡夢是太空樓
- 444 鑽石王老五和紋眉男人  
448 真假 LV  
452 阿 Jan 回來了!  
456 又到減價  
460 再來一杯 Dry Martini  
466 Midnight Blue  
470 Diagnosed As 40  
476 這樣又一天了  
480 Martha Survives  
484 再遇 Ken Tung  
488 Martha 的問題  
492 最後的辦法  
496 在「上海總會」遇見



那天和《號外》諸君在 Chin Chin Bar 喝酒，我穿的是 Kenzo。

其中一位一見到就敏感地問：「嘩，你件衫咁『有趣』，是哪位大師的作品？」

「有趣」是《號外》眾編輯最愛用的讚美詞。

而他們就憑我的衣服找到靈感，替這專欄改了一個我自己相當喜歡的名字——穿 Kenzo 的女人。

為什麼我在有了夢寐以求的職業、夢寐以求的男朋友之後，仍要花時間去替一本只有一小撮人看、完全不能令我出風頭的雜誌寫文章？答案很簡單——因為我不快樂。

我真的不快樂，記得讀 U 的時候，常常幻想自己將來畢業之後，在中環一所大機構找到份高薪厚職。每天穿絲襪衫、拿真皮女裝公事包返工；下班後，到各雞尾酒會周旋，照片經常出現在《南華早報》的社交版；更不時代表公司飛去巴黎或紐約談生意；放大假時，和男朋友一起去北海道滑雪，或者去 Waikiki 曬太陽……這一切一切現在都差不多實現了，但在得到之後又覺得不外如是，我真不明白為什麼現實總是不及想像那麼 glamorous。

三年前我大學畢業剛出來做事，上班才幾個月，公司就派我和另外三位男同事到紐約總部受訓。如果不計以前暑假跟父母去東南亞旅行，這可以說是我有生以來第一次遠行，心情

當然是興奮緊張兼而有之，我立即寫信通知在東岸讀書的舊同學相約見面；另一方面我把這兩個月省下的薪水通通買下旅行支票，準備去第五街揮霍、買靚衫。那時候，我相當急切擺脫大學生的土氣和天真，所以對於爭取 sophistication，我是不惜工本的。

十一月紐約的天氣已把我冷得吃不消，我們抵達甘迺迪機場時才下午四點多，天已經差不多全黑了，公司安排我們住在洛克菲勒中心對面的希爾頓，同來的三位男同事有兩個以前在美國唸大學，他們曾經到過紐約，所以在下榻後他們就充當識途老馬，坐地下鐵把我們帶到唐人街吃晚飯。

這就是我在紐約第一晚的節目。我真不明白，我們飛了幾千里來到美國，第一件事竟然是去唐人街！我就算在香港也很少上中菜館，除非真是一流菜式，或者為勢所逼（如中學舊同學聚餐），想不到來了紐約，我竟會坐在一間佈置得比灣仔那些橫街飯店更簡陋的唐人餐館吃炒靚！對著四周操台山話的食客，我簡直難以下嚥，但如果我不跟他們來，難道要我一個人在酒店裡的 snack bar 吃漢堡包？

以後三個星期的節目，並不比這頓晚飯好多少，我們白天在公司受訓，晚上除了偶然波士請我們到他長島的家吃飯外，其餘都在唐人街度過，如果有時間，他們甚至連早餐也要去唐人街飲茶。我至此才明白，無論身在香港或紐約，去 21 吃飯、去 Regine 跳舞……這些始終都是夢想而已。那三個男同事，至少可以在晚上出去看小電影或者做其他男人的事，而我只有躲在房裡看電視。

有一個週末，我約同事中較有文化但又最沒有趣味的阿 Ben（中大仔，看《明報月刊》、《南北極》那種）和我一起去逛 Greenwich Village，見到處都是一些打扮得很波希米亞的女孩子和很 funky 的男孩子，的確是相當新鮮的經驗，我知道自己一定會很喜歡住在 Village，和這些人交朋友，去他們的派對，和他們行街、買古董，但現在要我以遊客的身份在一兩小時之內去領略 Village 的風味，我就覺得很多餘，也沒有樂趣，加上我身旁的阿 Ben 不斷對著那些奇裝異服的男女大拍照片，更令我感到我們是局外人、是土包子。

當然，我還做了很多其他千萬遊客都做的事，如參觀摩天大廈、自由神像、中央公園、聯合國和各大博物館，更在寒風之下排了兩小時長龍，進入無線電城音樂廳看它的聖誕表演。我相信 X X 美加豪華團遊覽的地方和我們到過的地方一定相同，但那些團友肯定玩得很開心、滿足，甚至我的同事也是那麼興致勃勃，也許因為他們接受了做普通遊客的身份，而我卻死要 unique，專發些不切實際的白日夢，說來說去都是看得太多 Cosmopolitan 之過，在現實生活裡我怎可能會碰到南美石油大王，帶我去鐵芬妮買珠寶？

鐵芬妮我有經過，但不敢入，不過我總算去了 Saks 5th Ave 及 Bloomingdale's 添置些服裝及絲巾，其實我真的沒有什麼東西特別想買，只是我既然在香港時已下了決心來紐約買襯衫，就索性把願望實現到底，什麼都買一些，我本來打算去 Ted Lapidus 買幾件男裝羊毛衣，送給在香港的男朋友，但細心一想，有誰配得上再講有誰會欣賞這些毛衣呢？阿超？Jackson？阿關？想起他們的「薯味」（學生味？）我已經沒有心機揀，但那個男售貨員招

呼得如此細心，令我不好意思，只好買了兩件給爸爸。當然，如果那時我認識現在的男朋友的話，一切又不同了。

在紐約的三個星期，見到那麼多新事物，其實應該是相當好玩的，只怪我自己孤芳自賞，不肯去享受它而已，再說，廿三歲就有得免費遊埠，也算得上幸運了。其實我在紐約的生活也不是完全沉悶不堪，譬如，有一晚，有個總公司的單身男 executive 就帶我去吃希臘餐，後來還上了一間 single bar 跳舞。以後有機會，我會告訴你們那晚的經歷。

回到香港後，很多同學朋友請吃飯，當他們問到紐約的情形時，我就簡單地透露一下 Village 那些藝術家和 Park Ave 那些有錢女現時流行的服飾，甚至將 Bloomingdale's 的銀器部和我們連卡佛的作一個比較，這一來我所有的朋友都目瞪口呆，當我是紐約通了。

親愛的讀者們，不要笑我，在這個世界上想惹來艷羨目光，就一定要吹牛。M

Andy (我的男朋友) 和 Simon (我男朋友的死黨) 昨日飛去澳洲度假十日，剩下我一人躲在房間度週末。我實在不明白他們為什麼要揀澳洲，只可惜近來公務忙，不能擺假，要不然我一定會叫他們和我去印度玩玩。

有時我真的好奇想知道兩個男孩子度假會做些什麼？玩女人？他們臨走前，我曾半開玩笑地叫 Simon 幫我睇實 Andy，不要讓他出去搞搞震，而 Simon 亦曾打趣地叫我這個「阿嫂」放心，他識做云云。其實我這樣吩咐相當多餘，Simon 很可能就是率先出去滾的一個。男人遊埠，不去滾幹什麼？拍風景照？未免有點單調吧。前幾天和 Martha 她們吃中飯，阿 Jan 就說曾見到 Andy 和 Simon 帶一個女孩子上 Talk of the Town 玩，還問我她是誰。我不知道，但我私下希望她是 Simon 的女友，Simon 一向都不肯去找個固定的女朋友，所以每逢有什麼 ball 之類，他就會走來求我替他找 partner，這個傻孩子！

回頭說，即使那個女子真是 Andy 的 pick-up 又怎樣？總之我和 Andy 在一起時大家都很快樂，我覺得我很愛他，而他識了我差不多兩年仍未提過結婚的問題，我們的關係就是這麼多，Andy 從來不過問我的私生活，我又怎可以干涉他的？很新潮吧？問題是：新潮是否最理想的愛情方式？我真的很想 Andy 問我在 PanAm 雞尾酒會和我談笑風生的那個鬼仔是誰，但 Goddamnit，他沒有問。

於是我仍有交男朋友的自由，只不過除了 Andy 之外我愈來愈少和男仔去街，很多時候有些新相識想約我吃中飯，或者去 happy hour，但我都一一推掉了，不是他們沒有吸引力，

我只是覺得太麻煩，因為他們不是請你吃一頓飯就算數，他們還期望關係能發展落去，但現在一個 Andy 已把我搞到心神恍惚，又哪裡來時間和心情去發展其他？

還是以前未識 Andy 時痛快，將那群男孩子一一玩弄在股掌中，雖然沒有體會到愛一個人時的滋味，但卻深深為自己的魅力而感到驕傲。

記得我剛出來工作時，認識了一個從英國讀完書回來的律師仔 Albert，他態度溫文有禮，西裝筆挺，樣子也算高大英俊，比起在大學時那班「有型士」，Albert 無疑成熟、世故得多，所以我樂得找他做伴。不過他雖然相當斯文，但並不純情，我和他去過幾次街，他已向我暗示他和家人同住之餘，在外面還有一處「歇腳」的地方，我以前聽人說過，香港有不少 young exec 都喜歡幾個人合租一層樓，用來做些在父母兄弟面前不敢做的事。如此看來 Albert 很可能就是這群人其中一個，當時我年紀還小，聽見自己的男伴是個轟惑仔，心裡就興奮起來，巴不得馬上跑去看看單身漢的小天地究竟是什麼一回事。

後來有一晚 Albert 和我上 Polaris，不知為什麼，我發覺我那晚表現得特別熱情，跳舞時故意緊摟著他，而他又乘機猛灌我飲酒，我當然知其用意，不過我恃住本身酒量好，就由他灌，看看他要什麼花樣，果然不久他便在我耳邊用英語提議不如去他的「地方」，可以靜些，飲些東西，聽吓音樂，Albert 一向都是講廣東話的，現在突然用起英語，唔，他一定是不好意思，無論怎樣，我期待已久的願望快將實現了。

他沒有告訴我他的「地方」在哪裡，我也沒有問，任由他的汽車在公主道飛馳，最後原來駛向何文田山一座大廈，我觀察四周環境，十分偏僻，起碼一個女子斷不敢獨自一人在樓下載的士離開的，在選擇地區上，男方是佔了優勢。

他的單位面積很小，客廳擺了一套小梳化、一個小酒吧和一套 stereo，已經顯得相當擠逼，Albert 開了音樂，調一杯 Gimlet 給我，然後將燈光「較」暗，挨在我身旁，握著我的手，一齊享受 101 Strings 演奏的抒情調子。這是他第幾次利用這個地方？他每次都做同樣的東西？每次都是 101 Strings？每次都是調杯 Gimlet 給那個女的？我發覺他的 stereo 並沒有唱盤，只能播盒帶，這些 bachelors 真聰明，一盒帶可以播足一小時，於是乎便省去了在熱情如火的時候要起身換唱碟的麻煩。

我已記不起我們如何從客廳轉移到睡房，我只記得那個房間也是小得可憐，一張雙人床褥擺在地上，旁邊一個小几子，就只有這兩件傢俬，不，房內一定還有兩個喇叭，因為我清楚記得關了房門之後，我仍聽到客廳播的盒帶，只不過現在播的不再是 101 Strings，他已換了那首耳熟能詳的禁歌 Je t'aime Mor Non Plus，此外我還隱約記得房間裡是一片紅，燈是紅的，床單是紅的，連 Albert 的內褲也比我唇膏要紅……難道我真的喝得太多酒，將一切都看成了紅色？

但那晚給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 Albert，我們後來關了房內的紅燈，突然那首播完又播的 Je t'aime 唱到一半停止，換了起先的 101 Strings！天啊外面有人！登時我的興致大減，我想

一定是 Albert 的「合夥人」正和女友在客廳，對了，今天是星期六，「交通繁忙」並不是奇事，但最令我覺得荒謬的，是客廳那位仁兄竟又是由 101 Strings 開始，我相信這是他們認為最了不起的安排，所以每個人都按章行事，先拿羅曼蒂克的 101 Strings 來溶化我們，然後再用 Je t'aime 挑逗……

那晚我沒有在 Albert 處過夜，回家途中我很少說話，我只覺得剛才的一切很虛偽，那些晚飯跳舞，那些酒，那些音樂，那些紅色，說穿了都是裝飾和藉口，方便我們在事後可以說句：要不是那些酒、那些羅曼蒂克的情調，我才不會。

不久我就和 Albert 疏遠了。現在回想起來，就覺得 Albert 沒有什麼了不起，像他這樣「一般」的有為青年，在中環俯拾即是，至於我自己，這幾年雖然已成熟了很多，但酒和音樂仍是我心愛的藉口。■



## Suddenly Last X'mas



每年當天氣漸漸轉涼的時候，我就覺得聖誕節的逼近，今天放工回家已經接收第一張聖誕咭，想來我也要快去買聖誕禮物及賀咭。今年除了父母親之外，我打算只送禮物給兩個人，就是 Andy 和 Simon。我第一次認識 Andy 是兩年前的聖誕，所以聖誕節對我倆來說，特別有意義。

兩年前的 Boxing Day，我的客戶劉先生、劉太太在 Country Club 請客，當時在父親的資助下我剛買了架 Celica LT，所以便急不及待試新車，駛去黃竹坑，就是在這個 party，我認識了 Andy 及 Simon。

我一踏入房間第一眼就發現了他們——兩個不凡的年輕人，Andy 穿的是灰色西裝配深藍色斜間領帶，穩重、自信、大方，十足一個最稱職、最得人讚賞的派對主人，而 Simon 則較 flamboyant，是 cashmere 加絲巾，令他顯得更活潑，就像一個模範客人，能把風趣帶到每一角落。很奇怪，他們雖然同樣可人，但我向他們投第一眼時已經作了一個選擇——Andy，也許在我心目中主人比客人更具安全感吧。

我們經過介紹後，大家交換了咭片，原來 Andy 是建築師，寫字樓就在太子行，和我的聖佐治大廈只隔一條街，於是我乘機打趣說：「以後中午一定要『鑿』你請食飯。」Simon 是做廣告的，在雲咸街上班。

席上，Andy 和 Simon 坐在我旁邊，Andy 很少出聲，只是留神聽人談話，嘴角永遠掛著一

個迷人的微笑，我就是喜歡這種精明而沉靜的男孩子；Simon 則相反，他十分擅於交際，他講以前在美國讀大學放假時和 Andy 駕架老爺車從東岸駛到西岸之種種經歷，就把全席的人都吸引住，弄到氣氛融洽，滿室皆春，請到如此 charming 的客人，簡直是派對之光。

在歸家途中，我一邊聽 Ray Cordeiro，一邊回想剛才的情形，愈想愈後悔自己駛車來，由他們送我回家多好！也許途中我們會停下來找間酒吧喝酒，談到深夜兩三點鐘。之後幾天我一直都心神恍惚，希望 Andy 會約我去街，所以連除夕舞會也是在無精打采的心情下度過的。

一月了，我又不好意思自己打電話給他，有時我傻到在中飯或放工的時候逛太子行，希望在「無意」中碰見他，但我沒有這種運氣，當然我還可以叫劉先生、劉太太幫手，不過這一來我的形象就會被破壞無遺，我又不想，於是我就這樣悶了差不多一個月，終於忍不住打了個電話給 Simon。

不知為什麼，我總覺得打給 Simon 在心理上比較容易，但最令我擔心的是他可能記不起我，要我解釋一番我是誰，幸好他一聽到我的名字就立即嘻哈起來，像多年老友一樣，幾分鐘後我們就約好在太子行地下的美心吃中飯，約在太子行美心當然是我的主意，想提醒 Simon 把樓上的 Andy 也叫下來。我在電話中除了問候一句「最近 Andy 怎樣」之外，提也不敢多提他一聲，就把一切都交於命運吧。

Simon 是一個人來的，我竭力壓抑心裡的失望，擠出一個笑容，幸好 Simon 的為人很風趣，也很健談，我才沒有那麼難受。他談了很多，從蘇菲亞羅蘭的裙到軟硬隱形眼鏡的優劣，什麼都講遍，就是沒有提到 Andy，也許我們真的沒有緣份。

後來我們談到滑水，我說讀中學時，有一個同學 Terry 家裡有遊艇，每逢夏天週末，她的家人就請我一同出海玩，我就是這樣學識了滑水，後來她全家移民加拿大，之後我便很少有機會再練習。

「最好不過了，第時夏天你一定要跟我們出海，Andy 最喜歡就是滑水……」Simon 滔滔不絕地說。

天啊，終於提起了 Andy，夏天滑水，難道真的要等到夏天才能見到 Andy？現在才一月，幾時才捱到夏天？想到這裡，我真的要放棄得到 Andy 這個念頭。算了，我又不是沒有男仔追，幹嗎要那麼癡心？Chase Manhattan 那個 Joseph Lee 也不錯呀？但無論我怎麼哄自己，我心裡始終感到萬分的失望。

但奇蹟出現了，和 Simon 見面後兩日，Andy 突然撥一個電話來，不是約我吃中飯，而是約我去 Lindy's 吃晚飯。Jesus！這是什麼一回事，他為什麼會突然約我？當然這些小節我也來不及細想，不過，在興奮之餘，我仍能作出個漫不經心狀答應他。

那天下午我趕去洗頭，並且一早回家作好準備，我要將自己變成最漂亮的女人，我的成敗盡在今晚。

我站在樓下的大堂看著他的 Audi 緩緩駛來，心情緊張到不得了，Andy 並沒有走樣，我甚至覺得他比第一次更有吸引力。他跑出車外，一邊打招呼，一邊替我開車門，當我進入他的車廂時，我已經很肯定我是進入了他的情網，and the rest is history。

但我總覺得有很多事情他一直都沒有告訴我，我也一直沒有問，例如：他為什麼要隔一個月才打電話約我？他究竟知不知道我和 Simon 吃中飯？如果知道的話，是 Simon 鼓勵他約我？抑或是這頓飯激發起他的妒忌心？或者最簡單，這頓飯令他記起我的存在？但如果他要靠頓飯才記起我，那麼我在他心中的地位會是低到怎樣的程度？想到這裡我就不敢想下去。

但今年的聖誕又怎樣？會有第二個奇蹟出現嗎（譬如 Andy 送我一隻訂婚戒指！）？抑或又是一個「另一個聖誕」？

Time will tell。 ❧



我從來未見過男人在一起飲啤酒講女人時的神態，像 Andy 和 Simon，他們兩個都是風度翩翩、溫文有禮又有教養的男孩子，我實在很難想像他們口沫橫飛講女人時的情形，但女人我最清楚，相信我，幾個女人坐在一起，如果不把天下間的男人講個飽就天誅地滅。

像這星期，我和 Jan、Mimi 及 Martha 在七重天 lunch 時，四個人就大講特講男人。當然啦，聖誕新年剛剛過去，大家見到面就少不免互相交代一下各人在假期的活動及見聞——遊埠的大談在外國的奇遇，留在香港的則報導吓在 X X 的派對碰到 X X 做 X X 的 partner，X X 沒有請 X X，又或者 X X 居然請 X X……總之沒有一個相識我們肯放過。

四個人中，Jan 是我的遠房親戚，從小我們就已經明爭暗鬥，小時候鬥多公仔，現在鬥多男友。記得她在威斯康辛拿個 MBA 回來的時候，還是個長頭髮、穿 Levis 的女孩，想不到做了兩年期貨經紀，居然也學到渾身名牌起來，Gucci、Hermes 等名字到處掛，不過，她肩上的華倫天奴絲巾已經給我們見過多次，這回總算窺番她新買的那件闊身毛衣（看樣子是在 St. Babila 買的），而 Rever Anthony 精心炮製的那頭短髮，也相當配合她潑辣的性恪，今年聖誕她和她公司幾個八婆去馬尼拉，所以現在她急不及待地告訴我們她在的士高 pick up 男人的本領，以及菲律賓仔的熱情。

這就是 Jan，永遠以為自己比任何人幸運，好像我們幾個連男人也未摸過似的，要靠她的第一手資料來描寫、形容。Jan 這些老伎倆，只能用來騙 Martha。

唉，提起 Martha，我又有話要說，我從來未見過一個女人性飢渴得那麼端莊。她早年跑到英國讀秘書，考了一大堆銜頭回來，現在任職某大英資商行的總秘書，收入不錯，人又知慳識儉，衣服在天龍買，皮鞋手袋則往妙麗，把自己打扮得斯斯文文、平平凡凡，省下來的錢就拿去供屋，可惜至今老公仍未抓到個。其實她樣子也不差，打扮雖然不算出色，但儀態風度不俗，二十八歲仍嫁不出，連親密的男友也不多個，這只好怨自己命苦。其實我們做朋友的亦不是沒有盡過力，幾年前是我死拉她入眼鏡店去配隱形眼鏡，是我逼她脫離上海師傅改去蘇珊弄頭髮，而 Andy 每一個未婚的朋友我都替 Martha 留意住，究竟她錯在哪裡？或者我要怪現時的男孩子，他們個個都不想結婚，個個都抱著玩吓就算的心情，而 Martha 又不是那種玩玩吓的女孩子，所以今日她只能溫文地坐在一角，掛上一個苦兮兮的笑容，聆聽 Jan 的「性經」。

另一個 Mimi 也是悶悶不樂，大概 Simon 在聖誕又令她失望了。Mimi 是我大學同學，畢業後就打理她父親製衣廠的出口部，雖然她不像 Jan 那樣把自己打扮成一隻彩雀，在連卡佛以東的中環到處飛，但也算是風頭十足的新晉女強人，以她的人材，找個有型的男友本來是很容易的事，但她偏偏喜歡 Simon。上個月，當 Mimi 知道 Andy 約我在聖誕前夕去 American Club 玩，就不斷向我索取情報，打聽 Simon 的去處，我好心叫 Andy 約 Simon 加入我們一夥，Simon 答應了，我叫 Simon 請 Mimi 做 partner，他也答應了，Mimi 緊張得要死，一早就打電話給我，討論髮型、選購新衣的事項，就像讀中學時初次去 ball 的情形一樣，戰戰兢兢、乍驚乍喜。誰知道在二十號，Simon 突然來一個電話，千道歉萬道歉，說他臨時決定去日本度假，不能和我們上 American Club！唉，我真不明

白 Simon 為什麼如此喜歡遊埠，只要有假期，他就到外國跑，好像香港容不了他似的：日本、星馬泰、印尼、菲律賓、夏威夷、美國、英國、歐陸，他全去過。以前他次次都拉 Andy 一起去，現在 Andy 陪我，他單人匹馬也要去闖。

可憐的 Mimi，我當天立刻約她吃中飯，告訴她 Simon 要去日本的消息，幸好 Mimi 的反應遠比我想像中的平靜，也許 Simon 令她失望慣了。結果聖誕前夕 Mimi 沒有加入我們一夥，她跟她哥哥新鴻基那一組去了別處玩。

想落我也覺得 Simon 的確相當有吸引力，六呎的高瘦身材穿什麼衣服都比別人好看，就說他擁有的頸巾已經多不勝數，每天一條長長的隨街飛舞，花 fit 得來絕不肉麻；還有，他是個一流的 conversationist，見識豐富，談什麼都懂，加上他獨特的幽默和風趣，不費吹灰之力就能把每個女孩子都迷上，最要命的是他永遠不和任何女孩子過分密切，人家一追求他，他就打退堂鼓，所以我真慶幸我當年選了 Andy 而不是 Simon。

其實 Mimi 和 Simon 已經見過很多次面了，但總是沒有什麼進展，只是 Mimi 至今仍死心不息，現在她又叫我找 Simon 幫她搞香港時裝節的宣傳工作。

「Mimi，你打算怎樣收服 Simon？其實你介紹過我們識的 Eric Wong 也不錯，對你又有意思，你和他去街，激吓 Simon 也好嘛。」我一片好心地勸她。

「至少 Eric 比 Simon 大隻。」Jan 在旁插嘴，她選男人始終是肌肉至上。

「肌肉又怎樣，單靠肌肉就能滿足你的需要嗎？」我也不甘示弱，大膽起來。

當我們有時講得太露骨的時候，Martha 總是有點不自然，不是她不喜歡談性，而是她不想我們知道她對性的興趣比起我們有過之而無不及，於是她把話題一轉，又談到復活節大家一齊上中國遊覽的計劃……

結果 Mimi 真的約了 Simon 第二天吃中飯「談公事」，且看香港時裝節能不能幫到 Mimi 一點忙？

那麼我呢？我需要些什麼東西來幫我一個忙——幫我輕輕推一推 Andy，好使他突然向我求婚。<sup>[1]</sup>